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7號

聲請人 陳曉涵 住雲林縣○○鎮○○00號之24

相對人 陳正益

關係人 陳禹卉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正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曉涵（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禹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曉涵、關係人陳禹卉分別為相對人陳正益之配偶、長女。相對人因腦出血合併意識改變與肢體無力、高血壓等，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陳禹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01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2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4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5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6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8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
09 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10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
11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12 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
13 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15 表及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依上開診斷證
16 明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載，相對人因腦出血而於民國11
17 3年6月進入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呼吸照護病房治療，目
18 前呈現無意識狀態等內容，衡情相對人應無法以語言回答訊
19 問之事實，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
20 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
21 鑑定。又經鑑定人廖寶全醫師到場鑑定並提出書面鑑定報告
22 載明：相對人是一位高血壓腦溢血術後導致血管性失智症的
23 54歲已婚男性。身上置有鼻胃管、尿布和氧氣面罩。左頭骨
24 凹陷，意識深度昏迷，對痛刺激沒有反應。失語，不能配合
25 任何指示動作。持續臥床，缺乏理解力和人際互動。日常基
26 本生活如灌食、翻身、抽痰和個人衛生需要專業人員照護，
27 無法處理個人事務，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
28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29 果。障礙回復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精神鑑
30 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
31 無法與外界溝通，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01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障礙回復可能性低，是聲請人聲請
02 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次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除其配偶即聲請人外，尚有子女
04 即關係人陳禹卉、陳禹辰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
05 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陳禹卉
06 為相對人之至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之監護
07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他最近親屬表示同意，
08 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兼衡量民法第1111條之1規
09 定等一切情狀，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陳禹卉分別擔任相對人
10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1 益，核屬適當，爰分別選定及指定之。

12 五、末以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
13 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
14 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15 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
16 月內，應會同關係人陳禹卉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7 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18 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鄭履任